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复函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3日、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你公司发来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除你公司已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8月17日发布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及相关议案，以及每月定期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4日

